**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相關法規、會計處理及風險管理。  二、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三、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一。  二、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三、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交易、行銷業務、風險管理、交割、會計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法令遵循人員、稽核人員，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每年應參加衍生性商品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六小時以上；其中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商品相關法規或缺失案例課程，不得低於應達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及訓練制度。 |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相關法規、會計處理及風險管理。  二、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三、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一。  二、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三、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交易、行銷業務、風險管理、交割、會計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法令遵循人員、稽核人員，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每年應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或指定銀行自行舉辦之衍生性商品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十二小時以上；其中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商品教育訓練課程，不得低於應達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及訓練制度。 | 參酌信託業業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之規定，調降最低訓練時數為六小時；另為強化相關人員之法規遵循，明定訓練課程內容應包含衍生性商品法規或缺失案例，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
| 第十六條 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新臺幣或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二、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三、法規遵循聲明書。  四、款項收付幣別及結匯流程說明。  五、其他本行要求之文件。 | 第十六條 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新臺幣或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金錢信託文件。  二、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三、外匯法規遵循聲明書。  四、款項收付幣別及結匯流程說明。  五、其他本行要求之文件。 | 配合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將信託業務性質類似申請文件修正為一致之文字。 |
| 第十七條 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或於境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之共同信託基金業務者，應於首次設置或募集發行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但設置外幣計價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且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應於申請函文敘明)或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共同信託基金者免附。  二、首次設置外幣計價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或首檔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書。  三、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四、法規遵循聲明書。  五、其他本行要求之文件。  指定銀行辦理前項業務經本行許可後，嗣後無須再逐案向本行申請許可。 | 第十七條 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者，於首次設置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前，應就涉及資金匯出入事項，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營業執照影本。  二、主管機關核准函，但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者免附。  三、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四、外幣計價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  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該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但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者免附，惟應於申請函文敘明。  六、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  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設置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經本行許可後，嗣後無須再逐案向本行申請許可。 | 一、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信託業向主管機關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應檢具本行同意函影本，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相關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相關申請程序。同時停止適用本行外匯局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台央外柒字第一○二○○一○四五四號函。  二、另考量外幣計價共同信託基金與外幣計價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申請程序及文件類似，爰予以簡化並整合。  三、因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專業投資人，係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利業者遵循，爰予明定。 |
| 第十七條之一 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前二條以外之外幣信託業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作業說明(申請辦理各種類之外幣金錢信託及外幣有價證券信託者免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  (一)業務名稱(依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標明業務項目及分類)。  (二)業務簡介。  (三)作業流程。  (四)款項收付說明。  三、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四、法規遵循聲明書。  五、其他本行要求之文件。 |  | 一、本條新增。  二、除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及於境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之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外，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尚可依信託業法辦理其他外幣信託業務(如有價證券之信託等)，並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就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本行同意，爰增訂相關申請程序。  三、基於其他信託業務中，業者辦理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已有成熟經驗，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亦有完整業務規範，考量辦理外幣金錢信託及外幣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其相關款項收付均須符合本辦法第四十條規定，即以外幣收付並運用於外幣計價商品等應遵循事項，為利業者及時開展業務，爰明定免提供作業說明。 |
|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設置外幣提款機，應檢附相關作業說明（含風險管理方式），並敘明外幣提款機所隸屬之單位名稱及設置地點，於設置後一週內函報本行備查；作業說明若有變動時，亦同。  指定銀行經本行為前項備查後，若擬增設或裁撤外幣提款機，僅須備文敘明外幣提款機所隸屬之單位名稱及設置或裁撤地點，於設置或裁撤後一週內函知本行。 |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設置外幣提款機，應檢附相關作業說明（含風險管理方式），並敘明外幣提款機所隸屬之單位名稱及設置地點，於設置後一週內函報本行備查；作業說明若有變動時，亦同。  指定銀行經本行為前項備查後，若擬增設外幣提款機，僅須備文敘明外幣提款機所隸屬之單位名稱及設置地點，於設置後一週內函知本行。 | 為配合管理需要，指定銀行裁撤外幣提款機時應函知本行，爰修正第二項。 |
|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應向本行申請許可。但指定銀行符合本行規定者，得向本行函報備查或逕行辦理。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行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作業說明。  二、匯款性質分類項目。  三、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及資訊部門最高主管聲明書。  四、防範顧客以化整為零方式規避法規義務之管控措施。但未涉及新臺幣結匯者，免附。  指定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向本行函報備查時，應檢附前項書件及網銀系統辦理外匯業務作業流程自行模擬測試報告。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第一項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銀行辦理者，其系統應具備電腦檢核匯款分類之功能，以及控管人民幣兌換或匯款至大陸地區規定之機制。  二、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銀行辦理涉及新臺幣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外匯業務，應於向本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前通過與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結測試。  三、其他本行為妥善管理第一項業務所為之規定。  第一項得向本行函報備查或逕行辦理之規定及前項第三款之其他規定，由本行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涉及外匯之電子化交易業務，應依本行規定之事項、申請方式及應檢附之相關作業說明，向本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  前項所稱電子化交易業務，係指與顧客透過各種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交易。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第一項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透過網際網路辦理者，應符合電腦檢核匯款分類等交易內容之功能。  二、受理顧客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事宜前，除本行另有規定者外，應先請顧客親赴櫃檯申請及辦理相關約定事項，並應查驗顧客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  三、申請辦理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網際網路涉及新臺幣結匯業務者，應先通過民間匯出入款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查詢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測試。 | 一、明定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符合本行規定者得逕行辦理，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明定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向本行申請許可、函報備查應檢附之書件，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配合開放指定銀行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有關銀行受理顧客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事宜前，顧客應親赴櫃檯申請之規定。  四、配合外匯資料處理業務自一百零六年起改由本行建置之外匯資料處理系統辦理，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受理顧客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銀行辦理涉及新臺幣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外匯業務，應先通過與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結測試，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文字，並將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四項。  五、增訂第五項，指定銀行向本行函報備查或逕行辦理之規定及其他規定，由本行另定之。 |
| 第二十二條 指定銀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應於發行後一週內檢附主管機關之核准（備）文件及相關說明（含發行日期、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地區或國家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函報本行備查。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於境外發行外幣轉換金融債券、外幣交換金融債券或其他涉及股權之外幣金融債券者，其申請程序應依該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應於發行前檢附主管機關之核准（備）文件及相關說明（含預計發行日期、金額、發行條件及運用計畫等），函報本行備查。 | 一、為因應指定銀行籌措資金多元化管道，增訂銀行於境外發行外幣金融債券申請程序，並將發行外幣金融債券函報備查時點由發行前改為發行後。  二、另指定銀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於境外發行外幣計價之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或其他涉及股權之外幣金融債券，其申請程序已明定於該準則，爰增訂應依該準則辦理之規定，無須依本條文規定函報本行備查。 |
|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業，其地址或名稱有變動時，應分別於實行日前後二週內，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換發之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影本，向本行申請換發指定證書，或函報備查；其為遷址者，並應檢附經辦及覆核人員資歷。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所屬郵局，其地址或名稱有變動時，應分別於實行日前後二週內，檢附金管會核准函或總公司核准函影本，向本行函報備查；其為遷址者，並應檢附經辦及覆核人員資歷。  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業裁撤時，應於裁撤後一週內向本行繳回指定證書或函報備查。 |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業，為遷址或更名時，應分別於領得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後一週內向本行換發指定證書，或函報備查；其為遷址者，並應檢附經辦及覆核人員資歷。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所屬郵局，為遷址或更名時，應分別於取得金管會核准函或總公司核准函後一週內函報備查；其為遷址者，並應檢附經辦及覆核人員資歷。  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業裁撤時，應於裁撤後一週內向本行繳回指定證書或函報備查。 | 鑒於指定證書及許可函係本行許可銀行業得辦理外匯業務之公文書，具有公示作用，銀行業因地址或名稱有變動申請換發指定證書或函報備查時間點，應與實行日相近，以與證照內容名實相符；另明定銀行業申請換發指定證書或函報備查時應檢附之文件，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 第二十九條 銀行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應先確認顧客身分或基本登記資料及憑辦文件符合規定後，方得受理。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之確認顧客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應依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對經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應依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銀行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應先確認顧客身分或基本登記資料及憑辦文件符合規定後，方得受理。 | 一、銀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其應就確認顧客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等事項訂定授權辦法，金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訂定一致性規範，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所涉相關事宜，本應遵循該等規範。  二、為使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有關確認顧客身分、紀錄保存及交易申報能有完整、統一之規範，且使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制更趨完備，爰增訂第二項，進一步促請銀行業應遵循相關規範。 |
| 第三十二條 指定銀行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一）不得以外幣貸款為之。  （二）非經本行許可不得代客操作或以「聯名帳戶」方式辦理本款業務。相關代客操作管理規範由本行另訂之。  （三）不得收受以非本人所有之定存或其他擔保品設定質權作為外幣保證金。  二、辦理外幣間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業務，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三、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業務，交割時應於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適當之「匯款分類及編號」填報「交易日報」。  四、外匯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 ）業務：  （一）承作對象限於屬法人之專業客戶。  （二）對象如為國內顧客者，除其主管機關規定得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且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外，僅得承作顧客為信用風險買方之外匯信用衍生性商品。  （三）國內顧客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合約信用實體應符合其主管機關所訂規範，且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  （四）指定銀行本身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利害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相關銀行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款業務組合為結構型商品辦理者，承作對象僅限於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國外法人之專業客戶。  五、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業務，應符合各單項業務及連結標的之相關限制及規定。  六、原屬自行辦理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不得改以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業務方式辦理。  指定銀行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除本行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一、資產證券化相關之證券或商品。  二、未公開上市之大陸地區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四、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  五、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編製或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指定銀行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一）不得以外幣貸款為之。  （二）非經本行許可不得代客操作或以「聯名帳戶」方式辦理本款業務。相關代客操作管理規範由本行另訂之。  （三）不得收受以非本人所有之定存或其他擔保品設定質權作為外幣保證金。  二、辦理外幣間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業務，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三、辦理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交割時應於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適當之「匯款分類及編號」填報「交易日報」。  四、外匯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 ）業務：  （一）承作對象限於屬法人之專業客戶。  （二）對象如為國內顧客者，除其主管機關規定得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且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外，僅得承作顧客為信用風險買方之外匯信用衍生性商品。  （三）國內顧客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合約信用實體應符合其主管機關 所訂規範，且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  （四）指定銀行本身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利害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相關銀行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款業務組合為結構型商品辦理者，承作對象僅限於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國外法人之專業客戶。  五、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業務，應符合各單項業務及連結標的之相關限制及規定。  六、原屬自行辦理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不得改以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業務方式辦理。  指定銀行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除本行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一、資產證券化相關之證券或商品。  二、未公開上市之大陸地區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四、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  五、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編製或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 | 指定銀行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業務，交割時原即應於憑證上註明適當之「匯款分類及編號」填報「交易日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以資明確。 |
| 第四十條 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業務，除本行另有規定或經本行另予核准外，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信託財產交付、返還及其他相關款項收付，均應以外幣或外幣計價財產為之。  二、受託人相關款項收付，應透過其於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信託財產專戶為之。  三、信託財產之運用，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或匯率指標。  四、應依本行規定格式報送報表。 | 第四十條 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對於外幣計價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之運用，應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或匯率指標；其與顧客間之款項收付應以外幣為之。 | 配合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增訂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募集發行外幣計價之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及其他外幣信託業務之申請許可事宜，明定經營各項外幣信託業務應遵循之事項。 |
| 第四十一條 指定銀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其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如需兌換為新臺幣使用，應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方式辦理；並應依本行規定格式報送報表。  除本行另有規定者外，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利率條款僅得為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不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指定銀行於境外發行一般外幣金融債券、次順位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未涉及股權之外幣金融債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行條件依發行地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行還款期限超過一年之外幣金融債券，應依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規定辦理外債申報。  三、未來還本付息若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應依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指定銀行於境外發行外幣轉換金融債券、外幣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外幣金融債券，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行其他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第四十一條 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其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如需兌換為新臺幣使用，應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方式辦理；並應依本行規定格式報送報表。  除本行另有規定者外，外幣金融債券之利率條款僅得為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不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 一、配合指定銀行得於境外發行一般外幣金融債券、次順位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未涉及股權之外幣金融債券業務，明定其應遵循事項，爰增訂第三項。  二、為提升指定銀行於境外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競爭力，對其發行條件不另予限制，而由銀行依發行地之規定辦理；惟該金融債券若擬為境內證券商受託買賣或櫃檯買賣之交易標的時，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指定銀行於境外發行外幣計價之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外幣金融債券，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行其他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項，排除適用前三項規定。 |
| 第四十四條 指定銀行應自行訂定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並檢附董事會同意文件（外國銀行則為總行或區域總部核定之相關文件），報本行外匯局同意備查後實施。  前項總部位限額中，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五分之一。 | 第四十四條 指定銀行應自行訂定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並檢附董事會同意文件（外國銀行則為總行核定之相關文件），報本行外匯局同意備查後實施。  前項總部位限額中，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五分之一。 | 鑒於部分外國銀行對其海外分行之管理，多由各區域總部負責，為便利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申請程序，爰放寬同意文件得由區域總部出具。 |
| 第四十七條 指定銀行於臨櫃受理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遠期或換匯換利大額結匯交易、中華郵政公司於臨櫃受理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大額結匯交易，及本國指定銀行就其海外分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顧客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大額交易，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料傳送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一、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受理公司、有限合夥、行號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不含跟單方式進、出口貨品結匯），或個人、團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之結購、結售外匯，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立即傳送。  二、指定銀行受理顧客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CCS） ，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之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  三、本國指定銀行就其海外分行受理境內外法人、境外金融機構及本國指定銀行海外分行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NDF），應於訂約日之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  指定銀行於網際網路受理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或遠期大額結匯交易，及中華郵政公司於網際網路受理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大額結匯交易，應先通過與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結測試；並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料傳送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一、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受理公司、有限合夥、行號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不含跟單方式進、出口貨品結匯），或個人、團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之結購、結售外匯，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立即傳送。  二、指定銀行受理顧客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立即傳送。 | 第四十七條 指定銀行於臨櫃受理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遠期或換匯換利大額結匯交易、中華郵政公司於臨櫃受理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大額結匯交易，及本國指定銀行就其海外分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顧客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大額交易，應依下列規定，利用「民間匯出入款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查詢電腦連線作業系統」項下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大額結匯款資料、大額遠期外匯資料、大額換匯換利（CCS）資料、大額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資料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將相關資料傳送本行外匯局：  一、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受理公司、行號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不含跟單方式進、出口貨品結匯），或個人、團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之結購、結售外匯，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立即傳送。  二、指定銀行受理顧客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CCS），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之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  三、本國指定銀行就其海外分行受理境內外法人、境外金融機構及本國指定銀行海外分行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NDF），應於訂約日之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  四、相關操作，應依本行外匯局所編「新臺幣與外幣間大額結匯款資料、大額遠期外匯資料、大額換匯換利（CCS）資料、大額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資料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操作手冊」辦理。  指定銀行於網際網路受理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或遠期大額結匯交易，及中華郵政公司於網際網路受理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大額結匯交易，應先通過「網路銀行大額結匯、遠匯交易資料網路連線通報傳送作業系統」之測試；並依下列規定，利用「網路銀行民間匯出入款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查詢電腦連線作業系統」項下之「網路銀行大額結匯、遠匯交易資料網路連線通報傳送作業系統」，將相關資料傳送本行外匯局：  一、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受理公司、行號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不含跟單方式進、出口貨品結匯），或個人、團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之結購、結售外匯，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立即傳送。  二、指定銀行受理顧客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立即傳送。 | 一、配合外匯資料處理業務自一百零六年起改由本行建置之外匯資料處理系統辦理，修正大額交易資料通報及辦理大額交易之網路銀行業務應通過測試之系統名稱，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配合有限合夥法公布施行，增列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於臨櫃或網際網路受理有限合夥大額交易應將相關資料傳送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 |
| 第四十七條之一 銀行業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與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辦理連結，並遵循金融機構使用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應注意事項：  一、自行開發主機對主機系統者，依據外匯資料處理系統之連線作業跨行規格辦理。  二、使用本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者，應依據外匯資料申報系統軟體使用者手冊辦理，並遵循金融機構使用中央銀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應注意事項。 |  |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外匯資料處理業務自一百零六年起改由本行建置之外匯資料處理系統辦理，明定與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結之應遵循事項。 |